

#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执行编号为（2026）苏 0413 执恢 3 号的执行裁定书，经自查，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被冻结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申请冻结金额(元)
1	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XXXX支行	8110701XXXXXXXXXXXX	一般户	9,862,458.05 元
2	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XXXXX支行	322XXXXXXXXXX	一般户	9,862,458.05 元

#### 2、冻结原因

经核查确认，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与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纳吉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案所致，原告晟纳吉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执行申请，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。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，本次执行金额共计 9,939,170.34 元（含法院执行费 76,712.29 元）。

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3）、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80）、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0）、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## **二、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**

公司将委托诉讼律师与法院和申请人积极沟通，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，但公司新能源EPC工程业务由下属公司开展，所冻结的账号不是公司主要经营账户，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对本期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6）苏 0413 执恢 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